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3號

原告 黃臆錚

柯承翰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雅雯

原告 柯瓊庭

上列原告與被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075,256元【計算式：5,000,000元+10,270,256元+3,015,000元+6,000,000元+11,000,000元+2,000,000元+2,440,000元+350,000元=40,075,25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3,204元（本院按：於民國114年1月8日繫屬本院，應依000年0月0日生效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加徵）。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徐安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顏珊珊